

千亿级设施农业老旧设施改造协议

发包人：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亨沣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由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千亿级设施农业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鸭池口村现代农业展示中心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承包形式：

甲方提供的千亿级设施农业老旧设施改造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交由乙方承包。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4日，竣工日期：2024年2月21日，共计80天。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质量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2年。

缺陷责任期：2年。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捌拾陆万零伍佰元（大写），（¥860500.00 元）。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50%；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 (4) 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4 套；
-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 (6)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 (7)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 (8)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9)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 (10)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 (1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 (1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 (16)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工程量的确认

清单内工程量一次包死，若有变更据实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勘探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生效。对乙方擅自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九、工程设计变更

合同变更计算办法:

- (1) 合同内分项的工程量偏差或投标漏项不产生变更，属投标方投标风险，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2) 对材料暂定价的及暂定的综合单价项目，均按甲乙双方考察价来确定，不再下浮；
- (3) 合同外的增加工程量，执行陕西省 09 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费率文件（养老统筹不计），按定额计价的计算规则确定的价款×优惠比率（二次报价 / 一次报价）计入结算。

十、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不可抗力；
- 5、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程）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

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十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条款，否则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

十三、工程质量维修

(1)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乙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 10 日内派人维修。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磋商文件；

2、本合同书；

3、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4、工程变更签证单；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
- 2、本合同书；
- 3、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变更签证单；
- 5、工程建设标准；
- 6、工程预决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乙双方各自委派的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 刘朋库，18710924876；

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代表人，其签署的有效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七、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王涛

电话：13659113420

身份证号：610303198201070431

开户银行：

2023年12月7日

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陕西省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

龙广场B区六单元21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15809299555

身份证号：420702198312256925

开户银行：61050163630800001462

中国建设银行杨凌区支行

2023年12月7日

见证方（盖章）：

